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 （六）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具体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交易不包括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五条或者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批准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前款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交易、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相关规定；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前款第四项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见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相关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

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公司独立董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包括本条第二款“占用即冻结”机制在内的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标准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